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營養師 郭妍廷

電話：04-7112175#38

電子信箱：n565948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389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共3個電子檔）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第五點，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